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沛緹
電話：7736-5793
Email：peititchen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90091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0091529附件3.、10900091529附件2.、10900091529附件1.、
10900091529本文 (109062300039_1090091529_Attach1.pdf,
109062300039_1090091529_Attach2.pdf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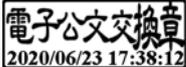
訂

主旨：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並於108年11月1日施行，請依法將郵政專營之郵件交由中華郵政公司遞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20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2020/06/23 17:38:12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066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90020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020536-0-0.PDF、1090020536-0-1.pdf、1090020536-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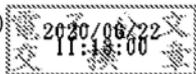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交通部函，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並於108年11月1日施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依法將郵政專營之郵件交由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9年6月16日交郵（一）字第1099100032號報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(無附件)

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林彥君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678
電子郵件：cathy634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（一）字第10991000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（1099100032-0-0.pdf、1099100032-0-1.pdf）

主旨：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並於108年11月1日正式施行，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亦配合於同日施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依法將郵政專營之郵件交由中華郵政公司遞送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郵政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7年12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30971號令修正公布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（僅摘述部分條文）：

（一）第四條有關信函、印刷物之用詞定義：

1、信函：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，但不包括明信片、郵簡、印刷物、盲人文件。

2、印刷物：指新聞紙、雜誌、書籍、型錄等印刷文件。

（二）第六條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。但國內、外互寄之跨境文件，不在此限：

1、明信片。

2、郵簡。

3、信函：

(1)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。

(2)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，且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(\$104元)。

4、運送業者，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，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。

二、經查舊郵政法有關「信函」之認定，依同法第48條授權所定之郵件處理規則係以「通信性質」為判斷基準，惟顧客於交寄時，文件皆已封緘無法由外觀判斷，加上近年來個資保護意識抬頭，常造成一線同仁實務作業困擾，爰參考韓國郵政法規定，增訂「信函」之定義，凡外觀形式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，即屬郵政法所稱之信函。另因中華郵政(股)公司依法負擔遞送普及服務任務，為使郵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，以保障全國人民均得享有普遍、公平、合理之郵遞服務，維護郵政專營權尤為重要。惟近年民營遞送業者從事遞送業務時，常有侵犯郵政專營權之情事，爰籲請鈞院及貴府協助轉請所屬共同維護郵政專營法益，避免將專營郵件交由民營業者遞送。

三、承上，倘機關之招標案件涉及文件之遞送事務者，若文件已符合「信函」之外觀型態，即屬郵政法第6條第1項郵政專營之項目，爰請勿將「專營郵件遞送」之勞務委託進行公開招標作業，檢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0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329520號函(附件1)請鈞參。

四、有鑑於民營遞送業者常有未於函件（包括印刷物、小包等）封面標示名稱、商標，致有函件遭任意棄置之情形，損及民眾用郵權益，爰本次修法新增第6條之1，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，請惠予敦促承運之民營遞送業者應遵守法令，以期共同維護法令尊嚴及政府威信。另機關（單位）如已向郵局申請大宗「郵資已付」符誌並印於郵件封面上，亦請向指定之郵局營業窗口交寄，勿交與民營遞送業者。

五、檢陳相關法條宣導資料1份如附件2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部屬各機關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- 一、依郵政法第 4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6 條屬郵局專營之郵件，請勿交予民營業者遞送，以免因其違法遭取締而延誤信件時效。

第四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(僅摘述部分內容)

二、信函：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，但不包括明信片、郵簡、印刷物、盲人文件。

五、印刷物：指新聞紙、雜誌、書籍、型錄等印刷文件。

第六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。

但國內、外互寄之跨境文件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明信片。

二、郵簡。

三、信函：

(一) 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。

(二) 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，且單件重量 500 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 13 倍基礎郵資(\$ 104 元)。

運送業者，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，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。

- 二、請留意並要求民營遞送業者，應於貴機關交寄的文件或物品封面上標示業者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，以免物件遭不負責任的業者任意棄置。

第六條之一 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。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，得免予標示。

- 三、如果貴機關已向郵局申請自印大宗「郵資已付」符誌並將符誌印於郵件封面上者，請向指定之郵局營業窗口交寄，勿交予民營遞送業者，以免觸法或遭郵局撤銷登記字號致無法享受大宗函件郵資折扣。

第七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、郵局(含中文及外文)相同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。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329520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第七條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有關具通信性質文件之郵遞服務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1年8月30日府授工採字第10113640900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勞務，指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營運管理、維修、訓練、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。」

三、另查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無論何人，不得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信函、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，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」

四、依來函說明四所述「機關僅辦理具通信性質文件之郵遞服務（郵資）」，其性質屬本法第7條第3項所稱勞務採購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至於機關採購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，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，得免經議價程序，本會88年6月23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已有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陳振川

◀BACK

▲TOP